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5146號

原告 許昀菲（原名：許筠婕）

被告 潘弈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10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，本件係經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因投資事由，於民國111年10月2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借期自111年10月25日起至111年11月24日止，約定屆期應全部償還，並按年息12%計算利息。詎被告屆期不為清償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借據、被告身分證等件影本為證。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 
02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  
03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05 書記官 黃馨慧

06 計 算 書：

| 07 項 目    | 金額（新臺幣） | 備 註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|
| 08 第一審裁判費 | 1,000元  |     |
| 09 合 計    | 1,000元  |     |

10 附錄：

11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13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4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6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7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